

武汉纺织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办法

(已经2023年3月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评优坚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基层导向、体现进阶激励、严明工作纪律”的原则，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师生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四条 受到学校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各评比表彰项目实际，健全受表彰对象的荣誉退出机制，对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受表彰对象，及时撤销其荣誉，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章 青年五四奖章

第五条 青年五四奖章是学校授予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师生典型，其评选条件为：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二) 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的重要要求，学习或工作业绩突出，在学校青年中有良好影响，具有较高的威信，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三）曾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表彰，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四）一般情况下截止评优当年度5月1日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周岁），到校在读或在岗工作时间一年及以上。

第六条 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二）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以上的集体。

第三章 “青春力量·感动纺大”大学生榜样人物

第八条 “青春力量·感动纺大”大学生榜样人物是学校授予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重要荣誉，是学校“挖掘身边典型、树立学子榜样、宣传感人事迹、讲述奋斗故事”的一项团学工作品牌，其评选条件为：

（一）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三）在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能为当代大学生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第九条 评选过程注重通过寻访、宣传、评选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具有榜样事迹和高尚品德的学生（集体）优秀典型，用纺大学子奋斗感人的先进事迹，教育、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敢于有梦、勤于追梦、勇于圆梦，团结凝聚起建设“美好纺大”的青春力量。

第四章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 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十条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学校授予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学骨干的共青团团内重要荣誉。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评优对象为二级基层团组织、团支部，其评选条件为：

（一）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基础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团组织架构健全，制度完善，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能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号召力；

（三）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实践教育、岗位建功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学校党政中心任务和有关“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五）年度综合评价中位于学校（学院、二级单位）前列，或在共青团工作重点领域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有关工作经验或做法在全省共青团产生一定影响。

其中，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要在近三年曾获校级先进团委（团支部），或共青团系统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或在共青团重点工作领域为学校做出突出成绩。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评优对象为全校在册学生共青团员，其评选条件为：

（一）理想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道德品行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

（三）模范作用突出。带头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创先争优，综合素质较强，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

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综合测评位居前列；热心团组织活动，认真完成团支部交给的任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四）遵规守纪自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遵守校规校纪，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没有受过任何处分；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对象为全校从事团学工作的学生团学骨干，其评选条件为：

（一）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二）政治上强、思想上强、能力上强、担当上强、作风上强、自律上强，工作业绩突出，切实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热爱团学工作，热心服务团员青年，能够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共同进步，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群众基础较好；

（四）当学年在团支部、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组织担任各类职务6个月以上。

第五章 青年文明号

第十四条 青年文明号命名对象为以青年为创建主体，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理念，具有过硬政治素质、高尚职业道德、高超职业技能、优良工作作风、突出岗位业绩的集体，其命名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职业文明，涵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甘于奉献，团队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

（三）创建活动深入扎实，工作内涵丰富、青年广泛参与、创建氛围浓厚，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青年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系统）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行业（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四）共青团（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原则上由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第十五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备案创建、届次评选制。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在创建周期内，集体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不得推报，集体或者其成员有违纪违法的，不得推报。

第六章 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第十六条 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评优对象为在岗优秀青年教职工，其中优秀专职团干部应占一定比例，其评选条件为：

（一）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三)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四)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重要贡献；

(五) 改革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良好育人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一般情况下截止评优当年度5月1日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周岁），在岗工作时间一年及以上。

第七章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第十七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旨在表彰学校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荣誉。

第十八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评选条件为：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三)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四) 年龄在14至40周岁的师生，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为：

（一）在学校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或该组织下属团队，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35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三）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第八章 阳光好青年

第二十一条 阳光好青年评优对象为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社团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特长或取得重要成绩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所有评优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十二条 阳光好青年分为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展演、社团活动等四个类别，其评选条件为：

（一）阳光好青年（创新创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培训、讲座、比赛等活动；（2）在“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中获奖以及在其它由政府、共青团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者优先。

（二）阳光好青年（社会实践）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其它业余

时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2）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省级、校级表彰或受到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报道者优先。

（三）阳光好青年（文体展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的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为活跃同学的文体生活起到示范带动作用；（2）是校、院艺术团成员，为校、院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3）在全国、省级、市级、校正式文体比赛中获奖者优先。

（四）阳光好青年（社团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所在社团成立半年以上，社团负责人会议及其他社团重要活动签到率90%以上，该社团成员可参加此评选；（2）热爱社团工作，积极参加或组织社团的各类活动，能促进社团活动积极有效地开展；（3）关心社团的建设发展，并对其提出建设性意见，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为社团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4）积极配合学校社团管理部门举办各类活动，切实完成社团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5）组织策划过有影响力的社团活动或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